

## 公投決定 07/08 年普選違反基本法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本會對 07/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以下簡稱“兩個產生辦法”)提出以下看法：

一、公投決定 07/08 年普選違反基本法。泛民主派提出以公投決定 07/08 年特首與立法會選舉的要求是一場不切合實際的鬧劇。香港不是獨立的國家，只是一個地區，是中國版圖其中的一部份，中央只授權香港特區政府行使高度自治的權力，並沒有授權香港特區政府完全自治的權力。香港是一個法治之區，就要依法辦事，即依照“基本法”辦事。香港政改方案必須取得中央的同意和批准，如果違反基本法根本就無法實現。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但泛民主派卻明知不可為而為之，挑起沒有任何意義的爭端。這簡直是在浪費我們勞苦大眾的時間和金錢。其用心何在，特別是在兩岸關係趨於較為緊張的時候提出公投決定政改，這實質就是向中央施加壓力和製造麻煩，這對香港有好處嗎？香港的前途何在？香港的經濟能長期穩定發展嗎？我們是愛國愛港的團體，我們反對泛民主派以任何形式搞公投決定 07/08 年的普選。

二、支持全國人大“四·二六”決定。即：07 年香港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08 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

選舉，不實行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全國人大的決定是不可抗拒的法令，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構，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執行落實其決定，這是基本法規定的。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執行落實這個決定。

三、建議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作適當調整。選舉委員會人數可增加至 1,200 人；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應按比例增加。

四、建議第四屆立法會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在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其議席可增加至 72 席。

五、企盼政制發展能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但我們堅持認為 07/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所有政改內容，都應遵循憲法和基本法的精神進行修改、制定。  
1. 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  
2. 必須符合均衡參與和兼顧各界別、各階層利益。在未實現“雙普選”之前，立法會應長期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以確保香港的經濟長期穩定。但可考慮逐步取消功能界別選舉的團體選民，擴大其選民基礎。  
3. 不宜過早提出討論決定“雙普選”目標的時間表。操之過急，則欲速而不達。社會未達共識，條件未成熟，反復提出將於事無補，這不但拖延“雙普選”目標的進程，無疑勞民傷財。在此，奉勸執意推行

公投決定 07/08 年普選的各位議員，不要再作無謂的爭執和浪費公帑。否則，必遭市民大眾的遣責。我們認為實現“雙普選”目標，不是一朝一夕就可實現的，需要香港人民的長期努力奮鬥。應該把這個問題先放一放，待時機成熟俱備條件時再作決定才是明智之舉。從目前來看，我們設想 2027 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2036 年實現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或之後的時間實現普選的可能性較大。總之政改應朝著穩步向前的良性方向發展，以保証香港長期穩定繁榮。

越秀集團職工聯誼會

2004 年 11 月 15 日